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自願公告

認購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與若干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

上述債券之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票面年息率8厘7年期債券		
孟祥男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8,000,000
徐建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6,000,000
鄧竹波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4,000,000
李子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2,000,000
廖暉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0

* 僅供識別

認購人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票面年息率8厘7年期債券 (續)		
王亞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6,000,000
陳寧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2,000,000
認購人甲**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0,000
管彤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000,000
謝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0,000,000
周昕偉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000,000
認購人甲**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000,000
陳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5,000,000
票面年息率6厘7年期債券		
認購人乙**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0,000,000
孫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
票面年息率5厘7年期債券		
認購人丙**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10,000,000
票面年息率5厘7年期債券***		
陳寧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3,000,000

** 認購人尚未同意披露彼名字。

*** 該等債券可由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要求提早贖回。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部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認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銀行，以供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為免生疑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具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